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25年6月25日修訂及重述)

1. 成員

- 1.1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1.5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任何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3.8 會議通知應當說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並應附有議程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由成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
- 3.9 會議的議程和其他文件應及時發送，並至少在會議預定日期的3天之前(或提名委員會同意的其他時間)發送。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如其並非委員會成員)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制定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6.3 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4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以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
- 6.8 實行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用以篩選和推薦作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及
- 6.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3.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並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專業及知識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 8.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董事會權利

- 9.1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對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所作的修訂及廢除不會導致提名委員會此前的任何行動及決議失效，但前提是若非本職權範圍或相關決議被修訂或廢除，該等行動及決議本應有效。

10. 語言

- 10.1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